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13 号）的有关精神，推动电子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促进相关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标准化管理，提高标准的有效供给；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家标准委、质检局联合发布[2016]109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电子材料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电子材料协会（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协会根据行业市场的需求和创新发展需要，组织所属成员单位或接受有关机构和部门的委托，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针对产业发展、技术创新、新产品制造及应用等自主制定发布的产品标准、技术指南和行为准则，填补标准空白。

第三条 遵循原则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

(二) 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环境友好，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 鼓励制定国际领先水平团体标准。

(四) 广泛参与，公开透明，相关方协商一致。

(五) 协调国家标准体系。

第四条 协会设立电子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其职责支撑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技术工作。

第五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部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标准提案的接受、组织立项、技术审查；编制过程中相关事宜的统筹协调，标准的上报、发布、出版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的一般程序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出版、复审。

第七条 提案

（一）协会所属成员单位（含产业联盟）或其他相关单位（不限协会内）可以每季度三月 20 日前向协会标准化部提交编制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及标准草案。

（二）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1. 项目背景
2. 项目内容
3. 相关领域的国内外现状、标准及对比情况
4.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5. 项目拟达到的效果
6. 项目先进性、新颖性
7. 提出单位的情况介绍，完成项目的基础
8.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三) 团体标准应广泛吸纳同行、用户、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

第八条 立项

(一)各有关单位根据协会发布的立项指南或自身需求向协会标准化部提交书面立项申请。

(二) 协会标准化部负责对申请立项材料进行文件资料初审。

(三)初审通过项目由协会标准化部或委托相关分会组织召开项目立项审查会，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为某一项团体标准单独组织立项评审。

(四) 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五) 公示期末收到反对意见，或者反对意见经协商达成一致的项目，将其列入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九条 起草

(一) 纳入计划的标准项目，由标准化部在协会网站发布，公开征集项目参与单位，原则上由项目申请单位牵头成立项目组。

(二) 项目组成立后，应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工作安排和计划进度（包括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完成时间节点），调研计划和试验验证初步方案等。原则上从立项到报批不超过 12 个月。

(三) 项目组应按照计划要求和 GB/T1.1 及其他相关标准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写标准草案。

(四) 草案在项目组内进行充分论证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同时编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十条 征求意见

(一) 项目组可将征求意见稿在协会网站上发布，也可发出信函、电子邮件等公开征求

意见；必要时组织专门会议征求意见。

(二)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三) 项目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后，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需说明理由或依据。

(四) 项目组依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必要时可再次征求意见，修改完成后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上报协会标准化部。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

(一) 协会标准化部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协会标准化部或委托相关分会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

(二) 参加审查会的专家应不少于 7 名，专家组成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所涉及领域的理论基础知识扎实，并具备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单位人员不能作为审查专家。

(三) 审查遵循应协商一致原则，对不能协商一致的，应进行投票表决通过。

(四) 技术审查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由审查组长签字。

(五) 审查通过，由项目组依据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报批稿。

第十二条 批准

项目组汇总整理报批材料，一式三份上报协会标准化部。

报批材料包括：

- 1、团体标准报批报告；
- 2、团体标准报批稿；
- 3、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4、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5、技术审查意见（附参会专家组名单）
- 6、采用或参考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7、标准涉及的专利全文及专利许可声明。

（二）协会标准化部对收到的报批文件进行复核和格式规范检查，确定标准编号，向协会主管领导行文报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码 (T)、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代码 (CEMIA)、分标委及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号构成。

示例：

T/CEMIAXX XXXX-202X

T---团体标准代码

CEMIA---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代码

XX XXXX---分标委及标准顺序号

202X---发布年代号

等效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的标识方法。

示例：

T/CEMIAXX XXXX-202X/ISOXXXX:XXXX

第十四条 对于重新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年代号。

第三章 标准的发布、出版和实施

第十五条 批准发布的标准在协会网站发布，并在国家标准委指定的“全国团体标准信

息平台”公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协会标准化部统一送出版社正式出版，项目组配合出版单位进行校对和审核。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根据行业实际需要，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鼓励会员单位积极采用。

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化部定期收集在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也可向协会反馈实施意见，逐步完善评价机制。

第十九条 协会建立团体标准激励机制，表彰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标准的复审、废止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每 3 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由协会标准化部负责组织，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确认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审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协会秘书长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需要修订的标准，纳入标准制修订计划。需要废止的标准，在原发布平台对外公开发布废止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宏观环境、行业发展、标准体系的调整等的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修改或补充建议时，可向协会标准化部书面提出，由标委会调研、讨论，形成工作意见。如确需修订，可提前启动复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转变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后，原标准自行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所有权和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需获得专利权人的书面专利许可方可采用。

专利权人不可撤销已提交的许可声明,可以更宽松、更优惠的许可声明进行替代。

第二十六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标准化部负责整理,按协会有关规定存档。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费用由主要起草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1. CEMIA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2. CEMIA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要求
3. CEMIA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4. CEMIA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CEMIA 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
6. CEMIA 团体标准报批报告
7. CEMIA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